

	宗旨 和 业务 范围	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实施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。	
	住 所	黔江区新华乡大田村三组	
	法定 代表 人	刘清彪	
	开办 资金	20(万元)	
	经费 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 单位	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(所有者权益合计)		
	年初数(万元)	年末数(万元)	
	20	19.8	
网上名称	黔江区新华乡中心幼儿园.公益		从 业 人 数 4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无变更事项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我校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业务活动。</p> <p>一、主要业务活动</p> <p>1、开展学生德育活动。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，强化法制、安全、心理健康教育，收到较好效果。</p> <p>2、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贯彻落实减负措施。</p> <p>二、不存在下列问题 1</p> <p>无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，或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。 2</p> <p>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，无涉及法律诉讼。 4</p> <p>3、无抽逃，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。 4</p> <p>无涂改，出租，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或出租，出借印章行为。</p>

	<p>三、改进措施学校今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，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。</p>
<p>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</p>	<p>无</p>

接受捐赠
资助及使用
情况

无

填表人：李绍贵 联系电话：13896482606 报送日期：2020年03月26日